

附件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一、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制定本附件。

二、一方直接从另一方进口的在《安排》下实行零关税的货物，应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其原产地：

（一）完全在一方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为该方。

（二）非完全在一方获得的货物，只有在该方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的，其原产地才可认定为该方。

三、本附件第二条第（一）款所称“完全在一方获得的货物”是指：

（一）在该方开采或提取的矿产品；

（二）在该方收获或采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三）在该方出生并饲养的动物；

（四）在该方从本条第（三）款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五）在该方狩猎或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六）持该方牌照并悬挂国旗（就内地船只而言）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船只而言）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

（七）在持该方牌照并悬挂国旗（就内地船只而言）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船只而言）的船上加工本条第（六）款所列产品中获得的产品；

（八）在该方收集的该方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九）在该方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利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产品在该方加工所得的产品。

四、下列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凡用于以下规定的目的，即视为微小加工处理，在确定货物是否完全获得时，应不予考虑：

- （一）为运输或贮存货物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
- （二）为便于货物装运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
- （三）为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处理。

五、本附件第二条第（二）款所称“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应采用双方同意的下列实质性加工标准：

（一）“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可采用“制造或加工工序”、“税号改变”、“从价百分比”、“其他标准”或“混合标准”。

（二）“制造或加工工序”是指在一方境内进行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制造或加工工序。

(三) “税号改变”是指非一方原产材料经过在该方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且不再在该方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改变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的生产、加工或制造。

(四) “从价百分比”是指完全在一方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离岸价格(FOB)的比值应大于或等于30%，并且最后的制造或加工工序应在该方境内完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原料价值}+\text{组合零件价值}+\text{劳工价值}+\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出口制成品的FOB价格}}\times 100\% \geq 30\%$$

1. “产品开发”是指在一方境内为生产或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开发费用的支付必须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发以及购买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支付金额必须能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明确确定。

2. 上述“从价百分比”的计算应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

(五) “其他标准”，是除上述“制造加工工序”、“税号改变”和“从价百分比”之外的、双方一致同意所采用的原

产地确定方法。

（六）“混合标准”是指同时使用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确定原产地。

六、简单的稀释、混合、包装、装瓶、干燥、装配、分类或装饰不应视为实质性加工；企业生产或定价措施的目的在于规避本附件条款的，也不应视为实质性加工。

七、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不应考虑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厂、设备、机器和工具的产地；也不应考虑虽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但不构成货物成分或组成部件的材料的产地。

八、下列情况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忽略不计：

（一）随所装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与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

九、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8位数级税目为基础，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标准，制订《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本附表1）。表1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在《安排》下，满足本附表1规定的原产地标准的货物方可视作已在香港进行了实质性加工。

任何根据《安排》附件1第五条实施零关税的原产香港的货物和拟在香港生产的货物的原产地标准应补充列入本附表1。

十、根据《安排》实行零关税的原产货物，应从一方直接运输至另一方口岸。

十一、本附件实施后，如因生产技术改进或其他原因，一方认为需要对本附件的内容或本附表1内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作出修订，可向另一方提出磋商要求并提交书面说明及支持数据和资料，通过《安排》第十九条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磋商解决。

十二、本附件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附件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